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国资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 安全督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，促进各教学科研单位重视并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学校对《中国海洋大学安全与环境保护督导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》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2022年6月17日

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，促进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所、研究院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）（以下统称“学院”）重视并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预防各类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，聘任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对各学院实验室安全进行督导检查。

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主管单位，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。
- （二）组织制定检查内容。
- （三）选聘督导员，对督导员进行培训、指导和考核，为督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支持。
- （四）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会议，向全校通报督导检查情况。
- （五）对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学院、实验室及相关责任人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督导员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检查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宣传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- （二）开展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，依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技术规范》开展检查督导工作，检查方式包括：查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、实地查看实验室安全现状、问询现场工作人员、查看管控化学品消耗台账及特种设备使用记录等，填写安全检查

记录。

(三) 根据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类型, 向受检查学院、实验室提出口头整改意见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。

(四) 督导员 2 人 1 组, 每月对所负责的实验室全面检查 1 次 (每月工作不少于 4 天), 并向学校提交督导检查情况报告;

(五) 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建言献策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应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, 安排工作人员积极配合督导员进行现场检查, 有关要求如下:

(一) 向本学院所属实验室宣传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要求, 落实本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(包括月检、周检、日检等), 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和存档。

(二) 现场解答督导员提出的问题及质疑, 对督导员提出的整改要求, 能立整立改的立即进行整改, 不能立整立改须制定整改方案, 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实验应立即停止作业。

(三) 对督导员下达的整改通知书, 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, 并按期提交安全整改报告。

第六条 督导员聘任与考核:

(一) 学校聘任具有实验室安全从业经验的人员为安全督导员。

(二) 督导员聘期为 2 年, 聘期结束考核合格后可续聘。

(三) 学校对督导员进行年度考核, 对考核不合格的督导员予以解聘。

(四) 学校为考核合格的督导员发放劳务补贴, 发放标准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督导员选聘条件:

(一)具有5年以上从事实验室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经历，熟悉实验室安全工作和相关规章制度。

(二)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处理问题经验，语言及书面表达能力良好。

(三)督导员从学校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和退休教职工中聘任，在职人员要求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能够按时完成督导任务；退休教职工要求身体健康，行动方便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海洋大学安全与环境保护督导管理办法》(海大国资字〔2016〕19号)同时废止。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人：李 恒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印发
